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國小參加【藝文競賽】比賽成績優異獎勵標準

100.02.14 實施

104.03.04 修正通過實施

106.01.19 修正通過實施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標：

- (一) 鼓勵教師發掘學生潛能，用心教學。
- (二) 激勵學生努力學習，充份發揮優勢智慧。
- (三) 激勵師生愛校情懷，為校爭光。

三、經費來源：

- (一) 校務發展基金。
- (二) 佛陀山基金。
- (三) 舞獅基金。
- (四) 學生活動費。
- (五) 其他相關經費。

四、適用範圍：適用於師生參加國語文競賽、體育（民俗）競賽、科學競賽、英語競賽、以及其他各領域等學藝競賽；未表列之競賽項目，以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

五、分級：依比賽成績發給獎金，分鄉級、縣級、全國級

六、獎勵金發放時間：發佈成績後由教導處提出申請，總務處於接獲申請的一星期內準備獎勵金，請 校長在公開場合（教師晨會及學生朝會）中頒發。

七、獎勵金發放標準

三、獎勵金發放標準			備註
(一)鄉賽			(一)鄉賽
名次	學生獎金	指導老師獎金	
學生第一名(特優)	300	500	1. 獎勵金額度如左列。 2. 學生獎金是指可購買獎品的金額。 3. 學生團體係指兩人(含)以上。 4. 此獎勵標準適用於參賽隊數達五隊(含)以上時。參賽隊數不足五隊時，師生獎勵金減半核發。 5. 教師個人或團體參加比賽均統稱教師競賽。 6. 以參與人數均分表格內獎金。
學生第二名(優選)	200	400	
學生第三名(佳作)	100	300	
學生團體第一名	1000	1000	
學生團體第二名	800	800	
學生團體第三名	500	500	
教師競賽第一名(特優)	400	無	
教師競賽第二名(優選)	300	無	
教師競賽第三名(佳作)	200	無	

(二)苗栗縣縣賽			(二)苗栗縣縣賽(含一般性全國性比賽)
名次	學生獎金	指導老師獎金	
學生第一名(特優)	700	700	
學生第二名(優選)	600	600	
學生第三名(佳作)	500	500	
學生第四名(入選)	400	400	
學生第五名	300	300	
學生團體第一名	1200	1200	
學生團體第二名	1000	1000	
學生團體第三名	800	800	
學生團體第四名	500	500	
學生團體第五名	300	300	
教師競賽第一名(特優)	700	無	
教師競賽第二名(優選)	600	無	
教師競賽第三名(佳作)	500	無	
教師競賽第四名	400	無	
教師競賽第五名	300	無	
(三)全國性比賽			(三)全國性比賽：(指歷經鄉賽、縣賽而至全國性之競賽或國際競賽，例如全國語文競賽、科展)
名次	學生獎金	指導老師獎金	
學生第一名(特優)	1000	1000	
學生第二名(優選)	800	800	
學生第三名(佳作)	600	600	
學生第四名(入選)	500	500	
學生第五名	400	400	
學生第六名	300	300	
學生團體第一名	1500	1500	
學生團體第二名	1200	1200	
學生團體第三名	1000	1000	
學生團體第四名	800	800	
學生團體第五名	600	600	
學生團體第六名	400	400	
教師競賽第一名(特優)	1000	無	
教師競賽第二名(優選)	800	無	
教師競賽第三名(佳作)	600	無	
教師競賽第四名	500	無	

1. 獎勵金額度如左列。
2. 學生獎金是指可購買獎品的金額。
3. 學生團體係指兩人(含)以上。
4. 此獎勵標準適用於參賽隊數達五隊(含)以上時。參賽隊數不足五隊時，師生獎勵金減半核發。
5. 教師個人或團體參加比賽均統稱教師競賽。
6. 以參與人數均分表格內獎金。

1. 獎勵金額度如左列。
2. 學生獎金是指可購買獎品的金額。
3. 學生團體係指兩人(含)以上。
4. 此獎勵標準適用於參賽隊數達五隊(含)以上時。參賽隊數不足五隊時，師生獎勵金減半核發。
5. 教師個人或團體參加比賽均統稱教師競賽。
6. 以參與人數均分表格內獎金。

教師競賽第五名	400	無	
教師競賽第六名	300	無	

八、為提升學生寫作能力，凡投稿國語日報、人間福報等全國發行刊物，獲刊登者，比照學生參加縣賽入選成績，給予學生及指導教師 400 元之獎勵金。